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立项申报表

项目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北校区互联网出口链路租用项目		
采购分类	服务		
预算金额	学院资金： ￥ <input type="text" value="192,000.00"/> 元	财政资金	￥ <input type="text" value="0.00"/> 元
资金来源	资金科目或批文名称	统管经费-电话费	
	上传附件 (word、excel或pdf)	关于北校区互联网出口链路及南北校区互联链路到期重新招标的申请.jpg(326KB)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第8次院长办公会议纪要.pdf(255KB)	
	备注：1.此为必填项，名称须具体。2.属上级财政的须提供原版文件或批文复印件		
	付款方式是否有特殊要求		
	采购需求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 [叶永利 2023-05-19]	经费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拟同意立项采购 [吴栋 2023-05-19]	财务处负责人意见	拟同意。 [朱颖颖 2023-05-19]
招标办公室负责人意见	根据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拟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陈耀 2023-05-20]	学院办公室负责人意见	拟同意招标办意见。 [陈景宜 2023-05-22]
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人意见	已阅 [梁亚成 2023-05-23]	需求部门分管校领导审签	【同意】 [杨云 2023-05-23]
分管资产校领导审签	【同意】 [谈毅 2023-05-23]	分管招标校领导审签	【同意】 [曾萍 2023-05-23]
校长审批	【同意】 [张庆 2023-05-24]		

合同编号：



GDMMK2302277CGN0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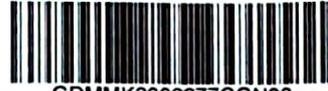
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协议

GDMMK2302277CGN00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 23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庆]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茂名分公司]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河东油城八路 11 号电信大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虎元]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定义

- 1.1 “电路”：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 1.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 1.3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 1.4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 1.5 “一次性费用”：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 1.6 “月使用费”：按月收取的专线业务的租费及网络使用费。
- 1.7 “速率”：指中国电信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到甲方终端设备（下行速率）或甲方终端设备到中国电信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上行速率）在单位时间内传输的比特数。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 乙方在其通信网络与设施覆盖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其所选择的服务，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接受服务。
- 2.2 乙方在国家核准范围内经营电信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并根据不同业务性质制定相关业务条款与业务规则，甲方自愿申请开通乙方提供的业务并经乙方受理确认后，双方均受相关业务条款及业务规则的约束。
- 2.3 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尊享专线]业务（“专线业务”）用于通信，[乙方提供固定 IP 地址供甲方使用，]具体详见附件。
- 2.4 甲方承诺使用乙方上述电信业务的服务期限至[2024]年[4]月[30]日，上述业务自 [开通之日]起开始收取费用。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登记办理业务时，应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资料变更时应及时按乙方业务流程规定通知乙方。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无效，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服务并解除本协议及根据此类资料办理的其他业



务协议。

甲方进行业务登记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3.1.1 个人客户：提供真实有效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代办人应同时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代办人在此种情况应对代办事务承担连带责任。

3.1.2 单位客户：提供真实有效的本单位注册登记证照资料（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1.3 乙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有效资料。

3.2 甲方户籍所在地或注册登记地不在本地的，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办理相应担保手续，或者持有效证件办理预付方式的业务。

3.3 在接入和使用专线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3.4 若甲方是提供网站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则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3.4.1 乙方所提供的互联网专线默认关闭 80 和 8080 端口。在甲方拥有合法的互联网业务资格的前提下，若甲方向乙方提出正式的书面申请，乙方为配合甲方生产经营需要，可免费向甲方提供 80 端口和 8080 端口开放服务。甲方应当保证所使用的互联网专线用途和使用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3.4.2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开放互联网专线[80 端口/ 8080 端口]（以下简称“端口”），用于[网站应用/ 内部使用/其它]。

3.4.3 应向乙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甲方如需对外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提供审批通过的备案电子验证标识和备案编号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同时保证向乙方提交的证明材料是真实、合法和有效的。

乙方根据甲方提交的证明材料和信息安全相关规定，按流程予以开通端口。如甲方存在互联网专线违法违规的使用情况，乙方可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的相关要求即时关停对应端口。

3.4.4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合理使用专线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专线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3.5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3.5.1 专线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3.5.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3.5.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专线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3.5.4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3.5.5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6 甲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专线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专线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3.6.1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专线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6.2 如果甲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甲方应保证该等 IP 地址的合法性，提供该等 IP 地址的合法性证明，并就该等自带 IP 地址与乙方签订安全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3.6.3 在协议期间，基于甲方使用乙方[尊享专线]业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第 [1] 种地址服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互联网协议子网划分规则的[48]个固定公网 IPv4 地址（其中 2 个为网络地址和广播地址，1 个为网关，其余 IP 地址数量的使用情况视甲方用户接入端的网络设备确定）供甲方在协议期间内使用。如甲方仍需增加公网 IP 地址，增加数量必须为 4 的整数倍，增加部分按[/元/月/个]地址由乙方在月使用费一并收取，地址由乙方负责规划和分配。

(2) 乙方为甲方极速专线提供 1 个可用固定公网 IPv4 地址供甲方在协议期内使用。如甲方仍需增加公网 IP 地址，增加部分按[/元/月/个]地址由乙方在月使用费一并收取，地址由乙方负责规划和分配。

3.6.4 甲方另外购买 IPV6 地址段乙方按照每段每月[50 元（包含在专线月租里，含一段前缀位数 64）]收取月租费用。

3.6.5 不得在使用的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7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视业务需要可投资相应的通信设备（包括各种电路终端设备、光缆及光终端箱），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应妥善保管，不得随意进行搬迁、破坏。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遗失，从而致使通信服务中断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当就损坏、遗失的设备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本协议终止或甲方因业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迁移、提速时原设备不能支持现有速率的或取消本协议服务等情形）时，甲方应将相关设备归还乙方。

3.8 客户密码是甲方依据乙方相关规则设定并用于在 10000 号、营业厅和网上营业厅等渠道自助办理相关业务的身份确认凭证，凡使用客户密码定制、变更业务的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

客户密码是甲方的重要资料，甲方应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并注意保密。客户密码遗失或被盗时，应及时进行修改或挂失。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客户密码丢失或被他人获取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负责进行专线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4.2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协议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专线业务。

4.3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专线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专线业务。

4.4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乙方提供与本协议期一致的维护保修服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如协议期满或甲方更换、注销业务的，应向乙方完整归还上述设备。如设备配件不齐全、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甲方须按价赔偿。

4.5 如遇国家或乙方调整费用标准的，自国家或乙方规定的调整时间起按新标准执行。

第五条 业务的开通

5.1 专线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5.2 专线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5.2.1 甲方应配合对端、乙方进行端到端测试。测试完成后，甲方在电路开通交付确认表上签字确认，视为电路开通。电路开通之日即为起租日，乙方从电路开通之日起对电路进行收费。

5.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专线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第六条 业务使用

6.1 乙方按照依法确定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电信费用，甲方应按约定方式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 甲方接受服务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获入网许可的计费系统实时记录，并作为双方资费结算的依据。话费及相关通信服务费以人民币结算。

6.3 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使用乙方提供的各类电信业务，有权自主选择取得入网许可的客户端设备。当申请开通默认服务以外的服务项目时，移动电话终端设备还应具备相应功能，否则可能无法支持所选服务，甲方将自行承担损失。

6.4 甲方使用电信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攻击、侵入乙方相关设施或系统；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或系统；危害通信网络安全的其他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行为。

6.5 根据选择的电信业务种类，甲方按预付费或后付费方式支付电信费用。除特殊约定外，后付费方式下甲方按月支付费用，计费周期为一个月，根据甲方办理入网的情况约定每个计费周期起算时间，具体的计费周期以甲方确认的业务



受理登记单为准；在当个计费周期内发生的通话、信息、数据通信及其他服务和代收费服务，如因结算时间的延误，未能在当个计费周期内结算的，将顺延到之后的计费周期中结算；计费周期起算之后第5日起的一个月内支付上一计费周期的费用。预付费方式下甲方需预存金额，当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甲方拟使用业务的费用时，需及时充值方可使用电信业务。

6.6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移动电话消费情况约定其话费信用额度，并由乙方在甲方办理移动电话入网手续时明示或另行告知，甲方累计未付的通信费用达到或超出信用额度时，应及时通过现金缴纳或银行划扣分次结算的方式支付通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此外其他电信业务如出现异常的巨额费用，即突然出现超过前三个月平均电信费用5倍以上的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暂停不受约定缴费期限的限制）。

6.7 甲方如选择或终止银行托收、银行代扣等方式支付电信费用时，需到银行等托收机构或乙方营业厅办理相应手续。

6.8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有权收回甲方原使用的业务号码，并在一定期限后分配给其他客户使用。

6.9 甲方可自愿订购或退订第三方通过乙方的通信服务网络平台提供的增值电信应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服务）。若甲方通过乙方网络平台定制、收发第三方提供的增值电信应用服务，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根据该第三方的授权，向甲方代收信息费。若甲方对收取的服务费用有异议，乙方可协助甲方与该第三方协商解决。

6.10 乙方适时公布甲方消费积分及使用业务规则，甲方可根据当时业务规则规定享受积分服务和差异化服务。

第七条 业务的退出使用

7.1 甲方退出使用专线业务，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租费的时间（“退出使用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退出使用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但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退出使用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退出使用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退出使用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退出使用通知的[三十一日]。

7.2 若甲方在本协议确定的使用期未满时退出使用部分或全部专线，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月租费向乙方补齐该专线剩余使用期内的总费用，即（剩余使用期乘以月租费）。

7.3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清偿所有电信费用及相应的违约金（如有）后，可以办理业务暂停、注销或过户手续。业务暂停期间须支付有关费用，业务注销、过户后本协议相应解除。

7.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并收取暂停期间发生的费用：提供资料不真实或无效的；安装未取得入网许可，或可能影响网络安全或网络服务质量的设备的；未办理相关手续，自行改变电信业务使用性质的；对于后付费业务，未按期足额缴纳通信费用的；对



于预付费业务，账户余额低于0元，或超过约定有效期的；私自转接国际、港澳台及第三方的任何电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乙方依法确定的可以暂停服务的其他情形。

7.5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终止服务并终止本协议：以担保等方式取得使用权的，违反保证条款或有确切证据证明担保人无能力履行保证义务的；擅自利用电信业务非法进行电信业务经营的；移动通信业务超过收费约定期限三十日仍不交纳通信费用的；其他电信业务出现7.2所述情形，暂停服务超过六十日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乙方依法确定的可以终止服务的其他情形。

7.6 甲方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缴清欠费和违约金后，乙方应在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标准要求的时限内恢复甲方网络服务。

7.7 甲方在电信业务使用过程中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或按政府管理部门要求，乙方可以暂停或终止提供电信服务。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

8.1 本协议项下专线上网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月租费。费用构成及资费标准以附件三为准，相关费用为含税价。

8.2 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协议费用，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或现金支付)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

开户行：[建行茂名市分行文明北路支行]

银行地址：[/]

户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440016903110514344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900456408565M]

乙方：

开户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银行地址：[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南路]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茂名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20160211192000119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748020036U]

8.3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一次性费用。

8.4 专线开通或退租当月月租费：月租费按天计算，即每天按标准月租费/当月自然月天数计收，不足24小时的按一天计算。

8.5 专线停机月租费：暂停期间月租按正常月租费的5%收取。

8.6 甲方如对费用有异议，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在下一个付费期调整。

第九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9.1 乙方在承诺的网络覆盖范围内，按照不低于《电信服务规范》的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9.2 乙方在营业场所公布电信业务的服务项目、服务时限、服务范围、资费标准、使用规则、交费规定等内容。

9.3 乙方通过 10000 号客户服务热线、营业厅、网上营业厅等多种渠道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受理、咨询、查询、障碍申告等服务。其中尊享专线故障受理热线电话为（区号）96686112 或（区号）10000+9，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受理并处理甲方故障申告。乙方同时提供全国 VIP 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即 8008281000，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9.4 乙方向甲方提供需要甲方支付功能费的服务项目时，应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无论以何种方式定制的，乙方对原始定制记录的保留期限应不少于五个月；甲方对定制开通有异议的，应在此期间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开通上述服务项目让甲方进行体验时，不得收取服务项目功能费。

9.5 乙方负责其提供的网络及设备的安装调测和维护，甲方负责自带入网终端设备的安装、调测和维护。

9.6 乙方在本协议外以公告等书面形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自动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但为甲方设定义务或不合理地加重责任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逾期不交纳电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电信费用，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 3% 的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相关专线服务；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补交电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10.2 甲方在欠费情况下，应补交欠费和相应的违约金后才能办理其它业务。

10.3 乙方有权委托他人以电话联系、上门服务、媒体通告及法律诉讼等方式向甲方追缴欠费及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罢工、政府行为、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受影响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13.2 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 1 年之内持续有效。

合同编号：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乙方保留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政策变动等原因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业务号码等做出调整的权利，但调整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14.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对因本协议项下违约行为而导致的另一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等损失不承担责任。

14.4 乙方可以采用电话、广播、短信、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或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业务公告及业务通知。

14.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除非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业务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不再顺延，否则，业务有效期将于期满后自动顺延，顺延的业务有效期与本协议期限一致，顺延次数不限。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本协议对于顺延期仍然具有约束力。

14.6 本协议附件如下：

《附件一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二用户租用资源用途承诺函》

《附件三互联网专线价格表》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协议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协议正文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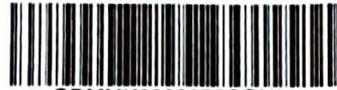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3年06月30日
签字日期：2023年7月5日	签字日期：2023年7月5日

附件一：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合同编号：



GDMMK2302277CGN00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直至解除本协议。

十、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单位盖

日



合同编号：



附件二：用户租用资源用途承诺函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我单位（单位名称）[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具备资质如下：（请在对应情况下勾选）

- 持有 /IDC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 /ISP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 /CDN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 /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不将租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的 IP 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用于经营 IDC 和 ISP 等业务的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同意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单 位 盖

日



附件三：互联网专线价格表

序号	具体装机地址	速率 (bps)	产品名称	接入层级	月使用费 (单位: 元/月)	一次性费用 (单位: 元)	IP 地址类型 (IPv4only/IPv6only/双栈)	乙方赠送 IPv4 地址个数 (个/条)	甲方额外购买 IPv4 地址个数 (个/条)	甲方额外购买 IPv6 地址段数	备注
1	茂名市茂南区河 东文明北路 232 号 职业技术学院实 训楼	1000M	尊享专线		16000	0	双栈	48	/	64	专线 月租 已包 含甲 方额 外购 买一 段 IPv6 地址 费用

甲方:

(签名/盖章)

2023年7月5日



乙方:

(签名/盖章)

2023年7月5日

